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中石化勘设协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：

为了保证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工作，加强计划运行管理，协会制定了《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现将文件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2020年1月19日



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运行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工作，加强计划运行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协会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计划运行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立项、启动、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、报批稿、公告、出版印刷、发行等全过程。

第四条 计划运行管理由技术开发部计划管理岗位施行，部门主任监督检查，协会主管领导审查验收。

第五条 项目立项协会应行文下发立项通知（纸质版）和通知附件（电子版）。其中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立项通知，行文时应转发标准主管部门通知及文号。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原则每个季度发布一次。

第六条 立项通知应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计划号、项目属性、标准编号、合同编号、完成日期等信息。并附项目制定计划运行表。

第七条 立项通知应附立项标准相应主管部门下列文件电子版：

1、1992 年建设部 24 号部令：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四个阶段划分；

2、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》（建标〔2008〕182 号）或

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(GB/T1);

3、住建部建标标函[2016]162 号文或工信部工信厅规[2014]231 号文。

4、《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中石化勘设协[2019]9 号文。

第八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运行表由技术开发部制定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根据要求应分别编制计划运行表。按第三条和第六条内容要求列项，按第七条标准制修订四个阶段进行动态管理，每两个月填报一次。

第九条 项目运行计划由第一起草单位填报信息，各个专委会审核以后报技术开发部，技术开发部计划管理岗统计汇总计划运行表，报部门主任和协会主管领导。

第十条 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出版应按公告实施日期编制计划。计划运行按项目归并，不单独列表，调整计划需要报批。

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编制运行计划表按要求定期上报，行业标准编制运行计划表不定期上报。

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运行应在管理部门和编制组公开，接受评议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

第十四条 由协会技术开发部解释。